中共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盐工院委〔2024〕40号

关于印发《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型资助育人体系建设方案》等5个文件的通　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型资助育人体系建设方案》《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工作管理办法》《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特殊困难学生补助办法》和《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等5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6月6日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发展型资助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的要求，根据《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教助〔2023〕3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长效性、科学性，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体系

成立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发展支持中心），定期开展重点帮扶对象教育救助常态化研讨活动。

组　长：邵从清　刘玉申

副组长：陈宏武

牵头单位：学工处

责任单位：办公室、学工处、教务处、对外合作处（创新创业学院）、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后勤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二、工作目标

夯实基础，规范制度，强化队伍，确保资金，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现有“八位一体”资助体系框架下，以全日制在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核心，在保障经费和物质资助基础上，同步开展资助育人工作，重点针对面临身心发展、学业

修习、素养提升、入学就业等困境的学生，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发展帮扶服务。

借助学生行为分析、学生消费大数据分析、困难学生家访全覆盖等手段，为“隐形贫困”学生保驾护航，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结合起来，建立国家资助、地方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为主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建立完备的资助育人体系，着力培养受助学生的自强自立、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励志成才、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助力大学生的成长、成才、成功。

三、工作思路

（一）明确帮扶对象

发展型资助育人重点帮扶对象是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同时叠加成长困境的学生，包括存在家庭教育缺失、存在心理健康隐患危机、受不良环境影响出现品质或行为偏差、学业成绩严重落后、在入学和就业方面有突出困难的学生。

（二）夯实资助基础

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为抓手，以资助育人工作为核心，借助学生行为分析、学生消费大数据分析、困难学生家访全覆盖等措施，扎实确保精准资助根基，在此基础上配备育人导师，助力困难群体成长发展。

（三）发挥平台优势

把奖优助困与激励扶志相结合，搭建以助学金为主载体的感恩教育平台，以奖学金为主载体的专业成才平台，以助学贷款为主载体的诚信育人平台，以勤工助学为主载体的能力提升平台，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四、工作举措

（一）在各级各类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坚持资助育人导向，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

1.发挥各类奖学金的育人导向。修订完善《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办法》《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办法》《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等评奖评优办法制度，对参评学生的综合表现、评选流程、评选内容等作明确规定，各二级学院要进一步完善奖学金评审细则，将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水平、创新能力、社会实践和公益服务等作为评选依据，引导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把育人工作贯穿到奖学金评定全过程。各二级学院在奖学金评选环节，要结合校园文化建设、党团班级建设、社会实践等活动，以“诚信教育”“感恩教育”等主题宣传活动为抓手，举办图片展、知识竞赛、征文、演讲、诚信之星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寓教于乐的活动，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

教育，培养获奖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3.鼓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各二级学院在开展国家级、省级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校级团队孵化和校赛培育过程中，要有意识地吸收优秀贫困学生参加，大力培养他们的专业技能水平和创新创业能力。学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与各类竞赛活动的资助经费，保障他们顺利参赛、取得佳绩。

（二）在各级各类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人文关怀，培养学生良好的身心健康状态与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

1.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公示制度。在各级各类助学金申报环节，在学院网站公示的基础上，助学金获得者名单还须通过学工处网站等渠道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确保各级各类助学金申请与发放工作全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2.挖掘和树立自立自强的先进典型。发挥助学金的激励作用，通过评选勤工助学先进、“校园之星”等活动，树立一批励志成才、自立自强的先进典型，大力传播励志成才正能量，用学生身边的真实事例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进取、刻苦学习、立志成才，培养自强自立、艰苦奋斗的优良品质。

3.深入开展品德行为矫治行动。针对受不良环境影响出现品质或行为偏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加强网络思政教育、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普法教育，配备专门思政导师，加强道德、劳动、法治和生命教育实践，帮助其规划正确的人生发展方向，引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良好的生活、学习、劳动和社会交往习惯，形成自尊自爱、自助助人的品格，建立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信念。强化大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引导大学生开展一定时长的公益服务。

（三）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环节，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

1.定期开展诚信教育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培训会。每年 9 月新生入学阶段举办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培训会，每年 6 月学生毕业季举办毕业生诚信教育暨还款确认工作培训会。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宣传，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方便，做到应贷尽贷。加强对在校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帮助即将毕业的同学们树立诚信意识。汇编典型事例教育学生懂得感恩，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以积极、务实的行动回报国家，回报社会。

2.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月系列活动。在全校范围内组织以“诚信贷款，诚信做人”为主题的诚信教育月活动，通过政策宣讲、组织学习征信案例、观看专题教育片、举办诚信宣传画征集大赛、开展诚信签名等方式，深入解读助学贷款等相关政策，努力将诚信教育贯穿于大学生的学习、生活当中。

3.组织“金融知识进校园”教育主题活动。以国家助学贷款办理为依托，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邀

请专家开展金融知识讲座、金融知识展览、征信知识问答等系列教育活动，帮助学生增强金融、网络安全防范意识，降低金融诈骗风险。不断强化受助学生的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倡导诚实守信的道德风尚。及时履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有效地将诚信教育转化为学生自觉的素养与行为。

（四）在勤工助学和各级各类文体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

1.做好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规划引领。修订《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不断优化提升勤工助学岗位覆盖面，统筹和规范全校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建立健全勤工助学岗位发布的网站、新媒体载体等平台，通过勤工助学活动的开展，鼓励大学生通过劳动有尊严有价值有意义地获取报酬，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创新创业项目研究等活动，挖掘受助学生潜力，鼓励个性发展和独立思考，鼓励自由探索和勇于创新，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创造力。

2.发挥文体社团和社会实践的育人作用。以各级各类文体活动开展和社团建设为抓手，积极鼓励学生参加“周周有影视 班班合唱团 人人俱乐部”等品牌社团文体活动，创新开展集审美赋能、创意实践、人文升华的社会实践活动，主动吸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与并取得良好育人效果，学校给予一定的活动经费资助。通过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等爱心公益社团，组织开展扶贫帮困、学雷锋、普法宣传、慰问社区等系列志愿活动。在各级各类

活动中，通过发放奖励金、公开表彰、岗位锻炼、研学等方式，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制度全覆盖。

（五）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减免和补偿贷款代偿环节，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

1.开展生涯规划教育和革命传统文化教育。新生入学军训期间，开设大学生生涯教育专题面对面讲座。以盐城地方红色文化资源为依托，广泛开展革命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大学生崇军尚武的意识，配套资助政策，鼓励大学生携笔从戎，将中国梦、强军梦、个人梦有机结合。

2.建立“一生一策”生涯指导和就业帮扶管理机制。加强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劳动教育和生涯规划指导，设立公益服务和勤工助学岗位，开展综合实践和校外研学活动。围绕学生需求组织开展见习实习、专场招聘活动等，完善就业创业培训，提升自主择业能力。

（六）创新资助育人形式，培育建设一批“发展型资助的育人示范项目”

1.打造宣传励志成才典型案例，开展标兵评选和先进典型选树活动。开展“励志成才之星”“资助宣传大使”“校园之星”等评选活动，挖掘大学生中的先进典型。发现、选树一批奋发成才、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典范，鼓励在校大学生刻苦学习，自强不息，培养高尚的思想道德情操，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努力在推动实现中国梦的过程中成就个人梦想。鼓励受助大学生报考高

水平大学转本深造，引导大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的实践和学科知识竞赛，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在校期间积极参加技能大赛，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2.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利用资助宣讲团、志愿者协会、友好企业单位等机构的资金和平台，有效吸纳更多的贫困生，培养兴趣、开阔视野的同时，全方位提升综合能力，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推动家校社联动，针对因家庭原因遭遇成长困境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离异或单亲家庭子女，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的子女，其他各类家庭教养方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生等，重点加强家庭教育指导。通过家访、谈心谈话等方式，熟悉学生的家庭构成、生活习惯、教养方式等，主动与家长交流学生身心发展情况，商讨和实施协同教育策略，尊重家长、保护隐私。

3.积极开展“苏乡永助”等主题教育活动。发动全校师生，结合“苏乡永助”等主题教育活动安排，广泛开展征集文章、视频等作品并评奖推送，开展大学新生“知校爱校”、毕业季“情系母校”系列活动，通过资助政策宣讲、迎新教育和文明离校教育等活动，培养大学生知校爱校、知恩感恩意识。

4.以先进典型案例为引导抓好大学生能力培养。在第二课堂教育教学环节，组织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获得者，优秀退役士兵等学生代表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举办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与优秀退役士兵先进事迹报告会等活动；充分

借助校企合作平台，鼓励和帮助受助学生回高中母校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广泛参与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活动，努力使他们在实践活动中增长社会实践经验、锻炼提升实践能力、树立社会责任意识和担当奉献精神。

5.以学校“关爱工程”为契机，推进育人研究、感恩教育、素质提升、心理援助、就业帮扶等五大子工程体系。构建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资助颁奖仪式、冬季送温暖等为主体的典礼育人体系，构建学风建设月、校风建设月、宿舍文化节、心理健康节等为主体的活动育人体系。发挥优秀学生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强大吸引力感召力，在潜移默化中强化和激发大学生的家国情怀和感恩意识，通过实施“关爱工程”，切实提升学校“育人工程”实效。

五、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

1.集中领导。全面加强对发展型资助育人的组织领导。围绕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发展支持中心）工作要求，党委书记、校长负责，每学期召开学生资助工作部署会议，二级学院每学期召开资助工作专项联席会议，部署学期资助重点工作计划安排。资助管理机构牵头和心理、就业、教务、后勤等机构负责人员定期研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动态，确保学生发展支持中心育人职能的高效发挥。

2.队伍建设。学工处配备至少 2 名专职资助工作人员，各二

级学院配备至少 1 名专职资助工作人员，并切实保障资助专员、专职辅导员陪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育人工作时间。构建育人导师制度，根据重点帮扶对象所需要的发展型资助内容，配备具有相应专长的经验丰富教师作为导师。导师配备实行双向选择，充分尊重帮扶对象意愿，密切协同学生发展支持中心各相关部门的育人力量，全面关心和指导帮扶对象的生活、学习、社交等，特别鼓励退休教师、优秀家长或社会人士担任育人导师。

3.激励机制。学校将不同类型重点帮扶对象的育人方法纳入专职辅导员和班主任培训环节，提高资助工作者的教育专业化能力。将资助育人纳入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教师基本功大赛的重点内容，为资助育人队伍的专业成长搭建发展平台。学工处牵头开展优秀资助工作者、优秀资助工作案例的遴选和推广活动，在资助育人领域取得的优秀实践成效和典型特色案例等，作为职称评定、评比表彰的重要参考。

（二）经费保障

学生资助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严格执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社厅印发的《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在学校教育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不低于 6%的经费，用于奖助学生以及对重点帮扶对象，实施发展型资助，在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资助工作经费。通过多种方式调动社会资源，募集社会资金用于设立奖助学金、支持各类资助育人项目开展。

（三）制度保障

规范资助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涵盖各类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企业奖学金、校内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社会捐助、学费和贷款补偿等资助为一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强化学生资助工作的制度建设。制定出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特殊困难学生补助办法》《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工作管理办法》，及时修订《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办法》《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梳理具体的工作流程，为高质量精准资助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号）、《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教助〔2023〕3号）等文件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学校教育事业收入、社会资助等用于支持落实各类资助政策的资金，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学费减免、各类困难补助与生活补贴、勤工助学、发展型资助育人项目补贴、各级各类社会奖助学金与补贴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资助工作的全面领导和监督工作。学工处负责全校学生各项资助工作的组织、管理、

审核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资助工作的实施和审核工作。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奖、助、贷、勤、减、免、补、偿等方式实施奖励和资助，具体项目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专科生，每年奖励名额由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中心分配，获奖学生奖励标准为 8000 元/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专科生，每年奖励名额由教育部分配，获奖学生奖励标准为 5000 元/生。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专科生，坚持应助尽助原则，由学生自愿申请、学校认定、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最终资助名额和名单，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分为三档，一档 4300 元、二档 3300 元、三档 2300 元。脱贫家庭及脱贫不稳定户（原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学生享受资助标准一般不低于 33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四）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每学期综合素质测评中表现优秀的在籍在校学生。学校优秀学生

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参照《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五）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六）学费减免。主要资助特殊困难群体学生，如孤儿、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学生残疾、父母残疾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学生、残疾学生按照学费标准进行学费全免。脱贫家庭及脱贫不稳定户（原建档立卡）学生按照全国和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当年相关规定，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当年度减免金额标准，每生每年最高学费减免金额原则上不超过8000元。

（七）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对到苏北基层单位就业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省内外（不含境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独立学院，以及招收全日制普通学生的成人高校的应届毕业生。由政府一次性返还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

（八）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

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学校国家助学贷款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信用助学贷款。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

（九）发展型资助育人项目补贴。针对家庭教育缺失、心理健康隐患、学业成绩落后、就业困难等特征的多重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群体，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为参与身心素质提升、学业成绩帮扶、就业能力提升等项目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小额资助。

（十）困难补助与伙食补贴。包括各类突发性与临时性困难补助项目、新生绿色通道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补助、大型学生活动参与学生的生活与伙食补贴、寒暑假返乡路费补助、重大节假日留校学生节日补助等。资助标准根据学生经济困难程度和项目实际开展需要给予不同档次的资助金额。

（十一）勤工助学。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劳务报酬为每岗每小时不超过15元，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月不得超过40小时，每生每月酬金发放不超过600元。

（十二）社会奖助学金。社会奖助学金是校外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面向我校学生实施的捐赠资金（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具体申请条件依据与具体组织机构、捐助单位

及个人所签的资助协议执行，资助标准按照协议执行。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根据学校学生人数由教育部全国资助中心统一划拨经费；各类地方和社会资助类资金由具体组织机构和捐助单位划拨经费；校内各类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各类困难补助与伙食补贴、勤工助学、发展型资助育人等项目，所需资金从学校教育事业收入中提取，提取额度不低于每年学校教育事业收入的6%，同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实施资助方案，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积极履行各自职能，将学生资助评审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学工处要加强资金分配、执行管理，做好校内预算的年度申报和基础数据的审核、公示、上报等工作。财务处做好学生资金审核、发放等工作。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各类资助项目实施、审核、公示、上报等工作，确保应助尽助。

第八条 学生资助资金分配根据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进行测算，并适当向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

生、困境儿童学生等五类特困群体以及中西部地区困难生等倾斜。

第九条 各级各类奖助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相关款项直接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条 各级部门以及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严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严禁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违规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各资助项目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做好保障型资助工作，持续提升精准资助水平，积极推进发展型资助育人，结合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关困难学生家访工作的指示要求，切实做到先家访后认定，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全覆盖，确保应助尽助，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学工处、办公室、关工委、财务处及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年度家访工作计划制定、学校层集中家访工作开展等事宜。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工作的开展。

第三章 实施办法

第五条 家访工作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坚持

传统入户走访的基础上，可充分利用电话、网络、书信等渠道加强沟通联系，准确了解学生家庭情况和思想、生活状况，提高家访活动针对性、精准性。

第六条 注重家访对象的代表性、典型性，实现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就业困难等不同学生群体全覆盖，不同年级、不同发展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城乡学生全覆盖。

第七条 坚持把家访活动与解决学生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与地方政府共同建立长效帮扶机制结合起来，与招生宣传及访企拓岗专项行动结合起来，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结合起来，与党支部、团总支特色品牌活动结合起来，不断丰富载体平台，增强家访活动的实际效果。

第八条 学工处、各二级学院要制定好年度工作计划，既要充分利用寒暑假、重要节日集中开展家访活动，也要组织安排好日常的家访活动，把家访活动与学生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结合起来，积极构建家访活动长效机制。

第九条 家访工作与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相结合，做到先家访后认定，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全覆盖。各二级学院每学期线下家访学生数不少于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总数的 2%，全年线下家访学生数不少于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总数的 5%。

第十条 线下家访发生的差旅经费标准按照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学校层线下家访差旅费由学工

处列支，学院层线下家访差旅费由各家访单位列支。线下家访发放给家访对象的慰问物资经费由各家访单位报学工处列支（学校层不超过500元/生，学院层不超过300元/生）。

第十一条 家访活动是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应认真总结，各二级学院在每学期末根据本学期家访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线上家访信息汇总表》（附件1）、《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线下家访信息汇总表》（附件2），并留存照片、视频、文字材料等素材，实现“一生一档”，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成长档案全覆盖，较好反映每一名学生的资助历史、学校记录、家庭走访等情况。同时，应针对家访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育人成效。

第十二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工作领导小组将对线上、线下家访工作是否认真执行开展择期抽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线上家访信息汇总表

2.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线下家访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线上家访信息汇总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部门:　　填表人:

序号	家访对象姓名	学生姓名	家访对象与学生关系（父亲/母亲/其他亲属）	学生学号	家访方式（电话/视频/其他）	家访时间	主要家访内容	家访老师

注：本表每学期汇总一次，报学工处。

家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线下家访信息汇总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部门:　　填表人:

序号	学生姓名	学生学号	家访地址	家访时间	家访现场照片	主要家访内容描述	家访人员

注：本表每学期汇总一次，报学工处。

家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特殊困难学生补助办法

为帮助各级政府部门认定的，符合资助政策的建档立卡学生、突发变故致贫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以下简称“特殊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障其在校期间的基本生活，对各类特殊困难学生实行专项补助，专项补助用于学费减免、特殊困难伙食补贴、临时困难补助、重大极端事件应急补助。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生中的特殊困难学生。

第二条 特殊困难学生补助资金来源为学校教育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

第三条 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用于补助特殊困难学生的学费支出。

（一）补助对象

政府部门认定的，符合资助政策的建档立卡学生、经学校调查核实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等。

（二）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按实际缴纳学费确定。政府部门认定的，符合资助政策的建档立卡学生予以全额免除，经学校调查核实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酌情予以部分减免。

第四条 特殊困难学生伙食补贴

特殊困难伙食补贴用于补助特殊困难学生的伙食费用。

（一）补助对象

无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事实孤儿学生。

（二）补助标准

每人补助 200 元/月，补助金按月充入学生饭卡。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

（一）补助对象

临时困难补助用于补助本人或家庭突发重大变故而导致临时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补助标准

视困难程度给予 1000—2000 元不等的临时补助。

（三）申请条件

1.所在学期内学生本人身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或父母（或孤儿实际监护人）一方亡故，家庭经济出现特别困难。

2.所在学期内学生或父母（或孤儿实际监护人）一方重病，医疗费用较高导致家庭经济突发困难。

3.所在学期内学生家庭遭受严重灾害导致重大财产损失，造成家庭经济突发困难。

4.因其他突发性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确需适当资助的情形。

（四）补助流程

临时应急困难补助按照学生申请、学院初审、学校审批的流

程执行，由学生根据实际困难情况即时申请，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每学期至少集中受理一次，经审核批准后一次性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六条 重大极端事件应急补助

（一）补助对象

重大极端事件应急补助主要适用于所在学期内因遭遇极端事件导致本人意外死亡或出现重大伤残的学生。

（二）实施办法

发生重大极端事件后，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成立事件认定小组，对重大极端事件发生过程和受害人状况进行充分调查了解后，制定重大极端事件应急补助提案，上报学校研究后认定具体补助标准，补助金由学校年度学生奖助经费列支。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受助学生的持续跟踪及帮扶工作，加强对受助学生人文关怀，培育学生自立自强意识。

第八条 如发现并核实学生申请补助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其获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发放补助金。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经济帮助和素质拓展平台，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统招全日制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本办法所称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校内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助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应统一组织和管理。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工处同意，不得私自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勤工助学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工处全面负责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学工处勤工助学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信息库。

（二）开辟勤工助学渠道，积极为学生勤工助学创造有利条件，提供便捷服务。

（三）设置、审核勤工助学岗位，监督勤工助学人员上岗情况，指导用人单位做好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保护，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四）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向用人单位推荐勤工助学学生，并对他们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同时根据岗位情况对上岗学生进行必要的岗前教育和培训。

（五）负责勤工助学专项经费的管理，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按规定按时造表发放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

第三章　勤工助学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包括智力型和劳动型。智力型勤工助学主要是指与专业学习相结合的活动，包括学生参与项目开发，进行助教、助管等方面的工作。劳动型勤工助学主要是指以体力劳动为主的活动，包括学生食堂、宿舍、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所的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岗位为主，适当向校外拓展岗位。岗位由各用人单位在学工系统勤工助学模块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附件 1)，学工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核，并报学校研究通过后备案。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创造条件，逐步减少临时工的数量，尽量腾出学生可从事的工作岗位，让更多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确保学校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数量不低于当年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 10%。

第十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应有组织地开展。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申请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有专门人员进行指导并预先报学工处批准备案，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相关活动。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学生勤工助学上岗推荐工作，并协助学工处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用人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对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指导、考核和管理，将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工作表现情况及时向学工处反馈。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不服从管理，违反有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以及考核不合格的勤工助学学生，可以减付或建议学校减发其劳动报酬，对经教育不改或不适合岗位要求的学生，可以辞退，并将情况及时反馈至学工处及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每月核定学生工作量并按工作量将学生工资报至学工处，在确定劳动报酬时，要充分体现按劳取酬的原则，不得虚报或多报劳动量，不得超值发放或扣发劳动报酬。对于虚报或扣发学生劳动报酬的单位，学工处有权取消其勤工助学岗位。

第五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进行，以不影响学习为原则，妥善处理好学习与勤工助学工作的关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时间每周不得超过 8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40 小时。如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学习的，学工处可调整或终止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程序

（一）凡需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本人须在学工系统勤

工助学模块提交勤工助学申请，由用人单位负责人审核，学校勤工助学岗位管理员审核，并报学校研究通过。

（二）经审核录用的学生，由学工处和各用人单位协调安排上岗工作。同等条件下，思想品质好、家庭经济困难、学习成绩优秀者优先安排。受过校纪处分或学习成绩不合格者，原则上不安排上岗。

第十七条　对在勤工助学过程中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学工处经核实后，视情节给予减发劳动报酬、终止勤工助学活动、取消接受其他校内外资助资格等处理。如违反校纪校规的，还将根据《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过程中，因违反劳动纪律或操作规程致使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遭受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六章　勤工助学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生勤工助学专项基金。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每年从教育事业收入中提取不低于6%的经费用于奖助学生，包括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等。

第二十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通过劳动获得相应的报酬，基本薪酬标准为15元/小时，每月末由学工处和各用人单位共同考核，根据其劳动强度、工作质量、工作表现等情况核定工资。

在校内各单位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其报酬一律由用人单位造表报学工处统一核发。

第七章　勤工助学奖惩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对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管理和指导，从工作质量、数量和劳动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核，不得放任自流。对违反规定、劳动不认真、态度不端正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无悔改者报学工处批准后，可扣除劳动报酬或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每月底用人单位助学岗位负责人要对学生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填写《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月考核表》（附件 2）作为发放工资的依据。每学期末（阶段性和临时性工作可在工作结束后），各用人单位要对在本单位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将考核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作为今后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的依据。对考核不合格或无故不服从安排的学生，学校将停止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不再安排新的勤工助学岗位并取消对其进行其他经济资助。对在勤工助学过程中表现优秀，作出过突出贡献和先进事迹的，学校将结合实际情况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奖助学金评定和优秀典型案例选树活动中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个人自行到社会兼职打工的，安全由学生自行负责，各二级学院要加强管理和引导，不得占用上课学习时

间。对因在外打工影响正常学习的学生，各二级学院要进行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者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

2.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月考核表

中共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

（ 20 — 20 学年 第　学期）

<table>
<tr><td>用工单位</td><td></td><td colspan="2">岗位性质</td><td>固定岗□</td><td>临时岗□</td></tr>
<tr><td rowspan="2">用工要求</td><td>岗位名称</td><td colspan="3">工作职责与具体内容</td><td>用工人数</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用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工处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月考核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月份

用工部门: 填表人:

序号	学院	班级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月出勤小时数	拟发工资	备注

注：本表每月汇总一次，需附上学生的固定岗勤工助学签到考核表，于下次月 5 日前统一报送到学工处，作为发放勤工助学补贴的凭据。

用工部门盖章:

年 月 日